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老马陆绿化养护项目（包件2:2025马陆镇绿化养护项目（宝乐路、陈安路等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老马陆绿化养护项目（包件2:2025马陆镇绿化养护项目（宝乐路、陈安路等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喆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6.18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4.49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喆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